

2021年度陇川县自然资源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全县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	对矿业权人填报的上年度勘查开采公示信息进行核查	辖区内在册登记的矿业权人	按已填报并公示的各类勘查项目或矿山总数不低于5%比例随机抽取	2021年5月—10月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和网络检查	《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〈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国土资规〔2015〕6号）。	县级	
2	对矿业权人	矿山安全生产检查	辖区内在册登记的矿业权人	20%	2021年1月-12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	县级	
3	全县2021年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检查	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检查	全县矿业权人	1%	2021年6月—12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	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）第二十六条。	县级	